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3]99号

关于印发《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编写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编写指导意见》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签发人: 薛建平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编写指导意见

课程标准是落实培养目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所设置的各门课程教学最基本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它是以纲要的形式,按章节、课题和条目,规定了一门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知识和技能体系以及课程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规定了每门课程的基本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以及教学的基本要求,它使培养方案所设课程教学要求具体化,是教师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进行教学管理、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依据。

为做好课程标准的编写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编写课程标准的指导性意见

第一条 课程标准要准确地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设课程体系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

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要服从课程结构与课程体系的整体要求,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课程体系中要按各自课程结构的要求有所区别;要认真了解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把握该门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实现培养目标中的作用和地位,把握课

程之间的内在联系,明确为什么要设置本课程,在理解该门课程对学生素质、知识、能力(技术技能)等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突出该专业所需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技能,来选择、组合该门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要根据其各自的培养目标有所不同和课程体系内在联系及课时的区别,拟定与本专业要求相符合的课程标准。

第二条 课程标准要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

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应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对接产业为切入点,以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保证基础理论和重实践的知识结构体系和能力结构体系。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把该专业教学过程与生产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确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突出教学目标的应用性、教学内容的实用性,要把相关从业证书考试大纲内容融入该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内容中,编写出与职业教育相符合,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符合职业教育教学内容的教学课程标准。

第三条 课程标准要体现改革精神,坚持与时俱进。

编写和修订课程标准要符合时代要求,体现改革精神,不能 完全服从某本教材或某一时期的特定体例;有条件的课程,特别 是专业核心课程,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克服重理论、轻实践、 重知识、轻技能、重教轻学的倾向;对培养方案中有典型工作任 务导向的工学结合课程,在课程标准编写(制定)中,可按工学 结合典型工作任务导向的教学形式,打破现行教材的制约,开发新的课程;新开发的课程,要体现工学结合,基于工作过程设计学习情境,尽可能把应学习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工作操作流程体现出来。同时,课程标准教学内容中要重视把该专业领域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和发展现状与趋势传递给学生,鼓励学生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技能。

第四条 课程标准应符合教学规律,突出基础,精选内容。

课程标准应符合培养目标规格要求,在体现该门课程逻辑和结构的基础上,突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明确重点和难点,重视理论教学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在教学内容组合上应符合由易到难,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简向繁的认识规律,科学合理地选择精选教学内容,删减不必要的内容,特别是与相关课程间重复的内容。

第五条 课程标准要结合学生实际,科学合理。

课程标准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符合学生现有基础和实际接受能力;在选择教学内容的难度和广度上要紧密结合学生实际,要明确基础课程为专业课程服务,因此在编写时应与该专业负责人协商确定该门基础课程的教学重点,使各课程之间有机衔接。

课程标准的教学内容与学时安排,应符合培养方案确定的学时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教学学时中的理论教学学时与实践教学 学时及相应的教学内容,特别是实践教学的内容要符合该课程技 能训练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需学生课外完成的教学环节一般 应有明确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应单独编写课程标准。

凡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都要另行编写相对独立的课程标准, 各专业要进一步做好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教学标准的编写工作。 根据实践教学的类型,应制定明确的项目、目的要求、操作程序、 重点、难点、注意事项、成果及成绩评定等,最终提交成果及成 绩评定等,具有指导性和可行性的实践教学标准。

第二章 课程标准的基本结构与内容

第七条

- (一)课程性质与任务
- 1. 课程名称
- 2. 课程性质、地位和作用
 - (1) 课程性质:
 - (公共必修、选修,专业必修、选修、限选等)
 - (2)本课程在该专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本课程的教学目的)
- (本课程修读对象,简要说明该课程在专业知识体系中的地位,学生学习了本课程后,在知识、技能和能力上应达到的程度和要求,对今后从事该专业的作用。)
- 3. 相关课程及关系(学生学习本课程前应具备的基础知识, 本门课程与后续课程的联系)

4. 主要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

(1) 教学方法

以课堂讲授为主或以学生实际操作为主;以完成……实际工作任务为主,教师指导讲授为辅;以讲授为主,学生讨论、练习、完成设计为辅等。多种媒体资源的使用说明:包括文字教材、音像资源、CAI课件等其他类型的资源。

(2) 考核方式

考核分考查、考试;考试形式有:笔试、口试、实践操作、课程设计等;开卷闭卷;成绩评定:平时与期末的比例;理论知识考试与实践技能考核的比例

(二)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

1. 学科核心素养

学科核心素养是学科育人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学生通过课程 学习与实践所掌握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以及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 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主要涵盖意识、创新与发展、社会责 任等方面。

2. 课程目标

通过理论知识学习、技能训练和综合应用实践,使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应用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三)课程结构

- 1. 课程模块: 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
- 2. 学时安排

(四)课程内容: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

(五) 学业质量

- 1. **学业质量内涵**: 学业质量是学生在完成本课程学习后的学业成就表现。
- 2. **学业质量水平:** 基础模块的信息技术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拓展模块的知识技能。

(六)课程实施

- 1. 教学要求: 立德树人,加强对学生的情感态度和社会责任的教育;突出技能,提升学生的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创新发展,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
- 2. 学业水平评价: 从情感态度与社会责任、学习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等方面察学生的综合素养水平。通过评价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

3. 教材编写要求

教材编写要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并突出职业教育特点,教材内容要优先选择适应我国经济发展需要、技术先进、应用广泛和项目案例。教材设计要与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方法相适应,突出理实一体、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等有利于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的教学模式。教材形式要落实职业教育改革要求,倡导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和新形态立体化教材。

4. 课程资源开发与学习环境创设

课程资源主要是指支持课程教学的教学资源,学习环境主要

是指教学设备设施, 以及支持学生开展学习的条件。

5. 教师团队建设

教师要牢固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符合教师专业标准要求, 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课程教学能力。优化师资队伍年龄、性别、职称与学历结构,增强课程教师队伍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组建教师创新团队,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教研活动,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课程教学改革创新,使课程教学更好地适应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6. 对学校实施本课程的要求

课程教学需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满足本课程标准的实施要求,支持学生开展学习。应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专业教学的需要,立足学生实际,精选拓展模块内容,打造精品课程。

第三章 课程标准的管理

第八条 课程标准应由教学单位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意见编写或修改,经教研室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实施。 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须严格执行课程标准要求。

第九条 课程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发展变化的需要或社会对人才知识技能的需求情况,对标准作适度的调整;拟对标准进行增删或调整时,需经教研室负责人审核同意,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课程标准定稿批准后,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统一格式的电子文本,由教务处统一印刷。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在下达教学任务书时,应一并将该门课程标准发给任课教师(若无课程标准,按本意见进行编写),作为教师备课的必备教学文件,并成为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材料之一。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